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98號

原告 生財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生財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宇
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4,70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